

逢甲大學資訊電機學院吳全臨先生紀念獎學金施行細則

107年01月10日院務會議通過

107年01月23日校長核定

107年01月26日院長公布

- 第一條 為紀念逢甲大學資訊電機學院(以下稱本院)創院吳故院長全臨先生，生前潛心學術研究並致力本院發展，素行可範、教澤廣被，特訂定本施行細則。
- 第二條 本施行細則之獎學金由吳故院長之親朋好友及學生捐助基金，並設置吳全臨先生紀念獎學金(以下稱本獎學金)。
- 第三條 本獎學金以獎勵本院大學部專題研究表現優異同學為目的。
- 第四條 本獎學金管理委員會由本院院務會議代表組成，執掌事項如下：
一、 本施行細則之修訂。
二、 基金之管理。
三、 訂定獎學金之獎助方式。
- 第五條 本獎學金申請資格為本院大學部在學學生。
- 第六條 本獎學金每學年頒發一次。每次頒予本院各系優良專題研究各一組，每組獎學金為新台幣伍仟元整。
- 第七條 本施行細則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